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的 通知 .....	6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农业 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6号(总第219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7月8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黄河  
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三政规〔2024〕2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健全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促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发展，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价格体系，我市已完成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成果予以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 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商服用地)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湖滨区	2500	1850	1300	980	680					
陕州区			1200	930	650	49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1200	930	650	490				
原店镇				930	650	490	380			
甘棠街道						490	380	280		
磁钟乡						490	380	280		
交口乡						490	380	280		
大王镇						510	360	280	230	190
西张村镇						510	360	280	230	190
观音堂镇						510	360	280	230	190
阳店镇						510	360	280	230	190
张汴乡						510	360	280	230	190
高庙乡						510	360	280	230	190
菜园乡						510	360	280	230	190
西李村乡							400	300	220	190
张茅乡							400	300	220	190
王家后乡							400	300	220	190
官前乡							400	300	220	190
硖石乡							400	300	220	190
店子乡							400	300	220	190

## 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表 (宅基地)

单位：元 / 平方米

级别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湖滨区	2100	1500	1100	800	560				
陕州区			1100	740	50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1000	740	500				
原店镇				740	500	350			
甘棠街道					500	350	250		
磁钟乡					500	350	250		
交口乡					500	350	250	180	
大王镇						370	250	180	
观音堂镇						370	270	180	
西张村镇						370	270	200	150
阳店镇						370	270	200	150
高庙乡						370	270	200	150
菜园乡						370	270	200	150
西李村乡						370	270	200	150
张汭乡						370	270	200	150
官前乡						370	250	180	150
张茅乡						370	250	180	150
王家后乡						370	250	180	150
硇石乡						370	250	180	150
店子乡						370	250	180	150

## 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工矿仓储用地)

单位：元 / 平方米

级别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湖滨区	390	320	260					
陕州区		320	260	22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320	260	220				
原店镇				220	180	150		
观音堂镇				220	180	150	140	
西张村镇				220	180	150	140	
交口乡				220	180	150	140	
甘棠街道					180	160	140	
磁钟乡					190	160	140	
高庙乡					190	160	140	
阳店镇					190	160	130	115
菜园乡					190	160	130	115
大王镇					190	160	130	115
西李村乡					190	160	130	115
张茅乡					190	160	130	115
张汴乡					190	150	130	115
官前乡					190	150	130	115
王家后乡					180	150	130	115
硖石乡					180	150	130	115
店子乡					180	150	130	115

## 三门峡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单位：元 / 平方米

级别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湖滨区	640	490	390	320				
陕州区			390	320	26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380	310	260			
原店镇				320	260	190		
交口乡				320	250	190	150	
磁钟乡				320	250	190	150	
甘棠街道				310	250	190	150	
大王镇						210	160	130
阳店镇						210	160	130
西张村镇						210	160	130
观音堂镇						210	160	130
高庙乡						210	160	130
菜园乡						210	160	130
官前乡						210	160	130
西李村乡						210	160	130
张茅乡						190	150	130
王家后乡						190	150	130
张汴乡						190	150	130
硖石乡						190	150	130
店子乡						190	150	13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 三门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激励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搭建“银政一体、共融发展”的良好平台，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原则

（一）立足实际，便于操作。结合三门峡市金融业发展现状和金融工作特点，坚持复杂问题简单化、简单问题具体化，合理量化考核评价指标，着力提高考评的可操作性和结果的客观性。

（二）激励竞争，注重实效。合理设置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分项和综合考核排名，激励形成竞争有序的良好局面。

(三) 统筹资源，综合运用。有效统筹政府及社会各类资源，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组织等各项激励措施，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安全优先原则选择财政资金存放银行，激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 二、考核范围

辖内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案件、重大违约事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农商银行系统作为一个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由所辖农村商业银行相关数据汇总计算；村镇银行不参与市级层面考核。考核期内新设立不满一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参与考核。

## 三、考核评价指标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对于政策性银行不涉及的业务考核项取平均分。

### (一) 贷款投放情况 (75分)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2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2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2.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10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10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1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4.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 (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

5. 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6.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5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0.5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7. 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5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同

比增速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 5 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 0.5 分。零增长或负增长，此项不得分。

8. 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10 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 10 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 1 分。

9. 信用贷款余额占比（10 分）。根据考核期末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排名进行计分。第一名得 10 分，每向下一个排名减 1 分。

（二）其他工作任务完成度（25 分）

1. 政府目标完成情况（5 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域目标得 2.5 分，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市本级目标得 2.5 分。

2. 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开展情况（5 分）。根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情况进行打分。

3.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5 分）。向域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得 5 分。

4. 落实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机制（5 分）。制定完善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机制的得 5 分。

5. “银担”“政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情况（5 分）。开展“银担”“政银担”合作的得 2 分。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融资担保机构承担不超过 80% 的风险责任）落实到位的得 3 分。

（三）加减分指标

1. 加分项。

（1）在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获省级以上（含省级）部门表彰、肯定情况（不含个人奖励）。得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表彰或领导批示的加 15 分，得到国家行表彰的加 10 分；得到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等表彰或领导批示的加 10 分；得到省级行表彰的加 5 分。一项工作获得多项奖励的，以最高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再贷款工具使用情况。考核期末，非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加的加 5 分；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同比增加 3000 万元以上的加 5 分。

2. 减分项。凡发生金融风险在全市造成影响的，被举报无故抽贷、断贷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四、考核组织

(一) 考核时间。每半年考核一次。

(二) 数据收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书面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考核所需的统计数据 and 材料，以及在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彰、肯定的证明材料。

(三) 考核评分。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人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评定，最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

#### 五、结果运用

(一) 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抄送其上级行。对年终综合考评前四名的，向其上级行发贺信。对连续两年新增贷款为零或负增长，且排名靠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其上级行通报相关情况。

(二) 作为选择财政资金存放银行的参考依据。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三) 与市级“科技贷”风险补偿金使用挂钩。“科技贷”风险补偿金优先与年终综合考评先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四) 运用程序。上半年考核和下半年考核分值按 4：6 的比例计入年终综合考评，确定年终综合评分结果。市财政局参考考核结果，结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因素，在不违反财政部资金存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审慎选择财政资金存放银行。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农规〔2024〕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发挥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现将《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于6月底前将本（县、市、区）级的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及第一批认定情况报市局备案。

各地年初上报省厅的陕州区翁张村镇鑫鑫牧业服务中心、渑池县果园乡毛沟农民专业合作社、渑池县协盛源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渑池县天下汇农机专业合作社、灵宝市创丰农机合作社、灵宝市长兴农机合作社、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河南瑞粮农资有限公司、灵宝思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等9个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除渑池县协盛源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被省厅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外，其余8家，本次直接认定为第一批市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4日

## 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发挥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促进我市特色农业强市建设、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作用，规范三门峡市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市重点服务组织的指导、服务与支持，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依据《河南省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是指依法依规设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农业生产、畜牧水产养殖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托管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各类专业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综合性、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主体。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重点服务组织的申报、考察、评定、监测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第五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评定采取总额控制、等额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

## 第二章 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及相应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申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以是单个主体，也可以是县域内利益联结稳固的联合体，应具有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2年以上，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上，注册地在三门峡市境内。

（二）服务运营规范。开展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服务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成效明显。

（三）组织服务能力。

1. 农业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两项以上。

1. 供应能力	种子供应量	吨	≥450
	或化肥供应量	吨	≥5500
	或有机肥供应量	吨	≥15000
	或农药供应量	吨	≥20
2. 耕作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55000
3. 播种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55000
4. 管理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25000
5. 植保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150000

6. 收获能力	服务总面积	亩次	≥55000
7. 烘干能力	脱水烘干量	吨 / 日	≥150
8. 储运能力	储运总量	吨	≥25000
9. 销售能力	销售总量	吨	≥25000

2. 畜牧类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达到以下一项以上。

1. 供精供种	生猪常温精液供应量	瓶	≥5500
	或牛冷冻精液供应量	万支	≥25
	或家禽供种量	万只	≥5
	或繁殖技术服务	万元	≥260
2. 动物疫病防控和诊疗	诊疗收入	万元	≥550
3. 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	畜禽粪便处理能力	吨	≥5500
	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吨	≥550
4. 养殖场规划设计	提供咨询、规划、设计服务场户数量	个	≥100
5.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奶牛	头	≥5000
	或肉牛	头	≥250
	或生猪	头	≥250
	或羊	只	≥250
6. 饲草饲料供应	饲草供应量	吨	≥5500
	或提供饲料供应量	吨	≥5500
7. 技术托管服务	服务养殖场户数量	个	≥100
	服务收入	万元	≥500
8. 屠宰、加工和储运	生猪、牛羊屠宰量	万头	≥5
	家禽屠宰量	万只	≥250
	加工能力	吨	≥5500
	储运能力	吨	≥25000
9. 销售能力	销售总量	吨	≥2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2500

1. 供应苗种	水产苗种供应量	万尾	≥50
	或水花供应量	万尾	≥500
2. 养殖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50
3. 动保供应	水产动保产品供应量	万元	≥100
4. 饲料供应	水产饲料供应量	吨	≥1000
5. 设备供应	水产养殖机械设备供应量	台	≥1000
6. 养殖规划设计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渔场或基地数量	个	≥25
	或开展水产养殖规划设计亩数	亩	≥5500
7. 加工和储运	净化暂养水产品量	万尾	≥26
	加工能力	吨	≥260
	储运能力	吨	≥2600
8. 水产品销售	销售总量	吨	≥2600
	或销售收入	万元	≥260
9. 养殖综合服务能力	1-8 综合服务总收入	万元	≥260

服务设施设备。具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

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

(六) 诚信守信经营。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行为，没有发生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严重事件。

(七) 主动配合监管。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经管理部门审核纳入名录库管理。

**第七条** 申报市重点服务组织原则应是县（市、区）级重点服务组织。

**第八条** 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可直接认定为市重点服务组织。

**第九条** 具有参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投融建运管”一体化运营经验和条件的服务组织予以优先考虑。

###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 根据各地农业特别是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畜牧业、水产业生产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登记数量等因素，确定市重点服务组织分配名额。

(二) 各申报单位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自主申报。

(三)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对服务组织申报条件、信息填报、情况介绍等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后向市级推荐。

(四)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当地实际，好中选优，按分配名额等额遴选认定。

**第十一条** 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网络上报：

(一) 市重点服务组织申报表（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运行模式、典型经验、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加盖公章。

(二)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近两年的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

(四) 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经营方式和利益联结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

(五) 机械设备、基础设施、服务场景等图片。

(六) 服务组织的知识产权、服务合同、服务标准等复印件。

(七) 其他相关表彰或媒体报道宣传等证明材料。

(八) 人民银行、税务、发改等部门的信用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三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工作采用评审制，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在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期间，从农业经济、农业机械、植物保护、畜牧水产养殖、疫病防控、财务审计等方面选取一定比例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地推荐的组织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认定程序：

(一) 材料初审。市农业农村局对服务组织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二) 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服务组织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 公开公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 发文公布。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 第五章 监测

**第十五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开展一次运行监测。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已认定的市重点服务组织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服务组织农资饲料供应、生产托管、烘干收储、疫情防控、疾病诊疗、加工销售、带农增收等方面情况，帮助市重点服务组织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市重点服务组织数据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地监测意见，对市重点服务组织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审定，发文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八条** 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相关监测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十九条** 监测合格的市重点服务组织，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重点服务组织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六章 政策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市重点服务组织，可优先享受有关项目实施、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开展市重点服务组织星级评定，获星等级与奖补资金挂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发“托管贷”“托管险”“托管担”等产品，优先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

**第二十三条** 优先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负责人参加“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

**第二十四条** 支持市重点服务组织参加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服务组织提供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材料作假的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核实，将取消本次评选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及监测过程中存在隐瞒、虚报等舞弊行为的县（市、区），一经发现提出批评，问题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服务组织因故变更名称，应在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重新确认其市重点服务组织称号。涉及市直单位推荐的系统内服务组织的，变更材料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函》要求，推进我市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规范化整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通过追根溯源、精准施策、分类整治，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突出问题，为我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整治目标

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等措施，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坚持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明确阶段目标，由易入难，分步推进，持之以恒整治到位。在2023年工作基础上，2024年年底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10月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 三、整治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函》要求，按照立行立改和长期整治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整治。

（一）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指导工作。

（二）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后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规范整治一批。属地政府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入河排污口统一设置标志牌，公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

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入河排污口“有标牌、看得见”。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指导工作。

#### 四、主要措施

##### （一）工业排污口

1. 生产废水排污口。能够纳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要纳入。对无法纳入的，污水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处理设施，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对工艺稳定、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日常监管。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生活污水排污口。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实施分流。对排入市政管网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直接排放外环境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区雨水排口。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可采取自行处理、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推进园区或企业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持续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及运行维护，严禁园区或企业废水污水混合雨水排放。

#####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1. 水产养殖排污口。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理适度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2. 畜禽养殖排污口。落实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差异化养殖管控措施，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化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存在污水排放的，引导养殖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规范处理、就近还田利用。

3.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相对集中式、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或模式组合，确保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臭水沟、臭水坑等。

##### （三）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自动监测管控。

2. 生活污水排污口。采用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治理理念，对于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且纳管条件适宜的城镇散排口区域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实现散排污水口有效截污纳管；对于截污纳管条件困难的城镇污水散排区域实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或实行分散处理。

####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1. 生产废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港口码头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活污水排污口。通过建设收集管道及配套处理装置、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储存柜，实现生活污水预处理和收集储存，并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接收和无害化处理。

3. 雨水排口。通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逐步提升雨水、污水的收集处理效率，解决污染排放情况，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目标。

#### (五) 城镇雨洪排口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汇水区内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非降雨期间有污水流出的雨水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雨水排口，应采取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通过推进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水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针对性地制定小流域整治阶段性实施方案，完成对沟渠、河港排口整治，实现水体水质的持续改善。

#### (七) 其他排口

因地制宜采取经济、高效的治理技术、设备和措施，实现有效整治，促进入河水质

持续改善。

## 五、验收销号

整治完成后满足要求予以销号的排污口，相关信息提交至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台账管理。严格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附录 B 完成整治判定条件进行销号。

相关县（市、区）要建立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制度，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尊重客观规律，分类分批按照技术要求开展验收销号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细化验收销号的具体流程、相关要求并印发《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严格落实排污口属地责任，明确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政府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络员，负责对辖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填报信息质量进行审核把关。要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做好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协调沟通。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根据职责分工，建立职能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辖区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因地制宜做好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县（市、区）政府作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主体，要按月细化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于2024年6月25日前将明确时间节点的整治清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对照细化整治清单，不定期对各县（市、区）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展滞后、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被通报的县（市、区）政府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平台，做好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宣传报道，介绍整治进展，展示整治成效，打造整治样板，形成具有正面意义的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参与监督。

